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0.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5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5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独立董事梁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名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七)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3%,减持均价为6.3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的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6,3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2%。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名称	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 控股股东 □是√否 实际控制人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是√否 其他 □是√否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9,113,465股

注: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前冻结股数	本次司法冻结后冻结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期限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70,000	38,470,026	1.3843%	否	2026-07-01-01	2029-10-29	福建省泉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082,045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3.6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合理推进回购股份的进程,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被冻结的回购股份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八)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名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6)。

(九)2023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1月7日。

(十)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7日。

(十二)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0万股。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三)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8.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十四)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5.15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五)2025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105.1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2日。

(十六)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40万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共计解除限售8.40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4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2023年7月1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华审字[2026]015840011号),公司2025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6,561,573.80元,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由公司根据考核相关制度确定。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考核结果确定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100% 100% 8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的2025年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为100%,考核等级为“优秀”,对应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者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97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40.2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4,530,050股的0.68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可解除限售总数的比例
1	王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50	9.00	0.00	0.0404%
2	王丽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0.00	0.025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1人)			316.00	126.40	0.00	0.6180%
合计			350.50	140.20	0.00	0.6855%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截至2026年7月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5.65元。公司股价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0日
● 回售期内“巨星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巨星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6日(因2027年4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巨星转债”。截至目前,“巨星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7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巨星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巨星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高于上修后的调整,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上修后调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期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届时为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将规定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頌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小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广州